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---

## 桃園地檢展開第二波偵辦販賣黑心蛋品、蛋液行動

本署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林秀敏、檢察官王遠志偵辦萇記泰安蛋品有限公司、泰頂山農產品有限公司負責人李○明（男、56歲）等人涉嫌販賣逾期蛋品、蛋液一案，經分析比對日前查扣之相關帳冊、交易明細、電腦、行動電話、監視錄影設備及檔案後，查出李○明另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於本月24日上午，再度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，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員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萇記泰安公司、被告李○明及部分員工住處等7處，查扣相關筆記、帳冊、交易資料、行動電話等物，並傳喚被告李○明及證人共9人，經檢察官黃柏嘉、廖榮寬、塗又臻協同偵訊後，認被告李○明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刑法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重大，諭知追加具保金額200萬元（前已曾具保300萬元）。

李○明、李○堯父子、萇記泰安公司液蛋組組長李○利等人，為減少損失，自100年起，回收通路業者即將到期或已逾期之蛋品，重新以塑膠盒包裝，印製不實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(盒蛋)；另將外觀破損之蛋品，敲打製成蛋液(液蛋)，或以變質發霉、長蟲之蛋品製成蛋液(發霉蛋、長蟲蛋)，於其上混充、掩蓋新鮮蛋液，再行販售食品廠商製造相關產品，供消費者食用。

本署為追討被告李○明等人之犯罪所得，防止其等脫產，已就被告李○明、李○堯父子之5筆土地、6筆建物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扣押獲准，以保全日後追徵程序，並協調衛生單位迅速將相關產品下架回收。本署將持續擴大追查，儘速釐清案情真相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